报请减刑建议书

（2025）鄂宜监减字第0111号

罪犯邓正波，男，1968年12月13日出生于湖北省巴东县，土家族，初中文化程度，农民。于2015年7月22日到湖北省宜昌监狱服刑至今。

湖北省恩施市人民法院于2015年5月25日作出（2015）鄂恩施刑初字第00223号刑事判决，认定被告人邓正波犯贩卖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，并处没收财产50000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5年7月22日交付执行。经湖北省宜昌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，于2017年12月20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；于2020年6月30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；于2022年9月21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；刑期自2015年1月6日起至2028年1月5日止。

该犯自上次裁定减刑送达以来，能够做到认罪悔罪，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任务。2021年12月至2024年6月，获得上次减刑裁定送达之前获得表扬及物质奖励1个：2022年3月；本次考核期内表扬3个：2022年9月、2023年3月、2023年8月；表扬及物质奖励1个：2024年1月，累计获得4个表扬。历次减刑裁定证实该犯财产性判项已执行完毕。但综合考量其犯罪性质、具体情节、社会危害程度，减刑幅度应从严掌握。

认定上述事实的依据有：对该犯减刑的建议书、罪犯计分考核明细表、罪犯奖励审批表、罪犯评审鉴定表、罪犯确有悔改表现的书面证明材料、监区对该犯呈报减刑的讨论记录、监狱评审委员会和监狱长办公会对该犯减刑的意见。

综上，罪犯邓正波在刑罚执行期间能够认罪悔罪，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完成生产任务。自上次裁定减刑送达以来,已过一年六个月，确有悔改表现，符合减刑条件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之规定，建议将罪犯邓正波的刑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特报请裁定。

此致

湖北省宜昌市中级人民法院

（监狱公章）

 2025年8月5日